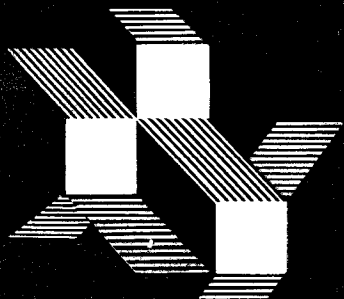


商业经济基础



责任编辑：静波

封面设计：安振家

商业经济基础

shangye jingji jichu

唐明一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林街42号)

牡丹江建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7.75·字数164,000

1986年6月第1版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4093·188

定价 1.45元

前 言

为了适应中等商业学校教学需要，根据教学改革的精神，作者编著了《中国商业经济》一书。该书自1985年印刷发行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有些读者还提出了宝贵的修订意见。据此，作者结合一年多来教学的实践，对该书内容做了新的补充和修订，并更名《商业经济基础》出版。此书还经黑龙江省商业厅教育处审定为省颁授中专教材。

本书从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出发，结合商业体制改革以来的新情况，侧重研究了商业自身运动、发展变化的规律及商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地叙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实践活动的过程。在编写上，力求内容实用，文字通俗易懂。

参加这次修编工作的有：牡丹江商业学校唐明一、孙友清、朱子杰，佳木斯商业学校张荣海、于安石、张宏景，大连商校王盛兴，齐齐哈尔商校王微等同志。孙友清、张荣海同志参加了审校、修订工作。全书由唐明一同志修改、补充、定稿。最后由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系丁广文副教授审定。

在编修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书籍和资料，吸取了学术界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哈尔滨社会科学研究 所 贾云江，黑龙江商学院薛德明以及其它许多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商业的职能.....	11
第二章 商业的社会形态	22
第一节 私有制条件下的商业.....	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商业.....	29
第三节 我国商业的多种形式.....	33
第三章 商业的地位、作用与任务	44
第一节 商业的地位.....	44
第二节 商业的作用.....	49
第三节 商业的任务.....	63
第四章 国内市场和商品流通渠道	69
第一节 我国市场的形成与特点.....	69
第二节 我国市场的结构.....	76
第三节 商品流通渠道.....	84
第五章 商品的供应与需求	93
第一节 商品供求关系.....	93
第二节 商品供求的矛盾与规律.....	100
第三节 组织市场商品供求平衡.....	106

第六章 商业盈利与商业经济效益	115
第一节 商业盈利的一般要求	115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益	125
第七章 商品的购销与运存	138
第一节 商品的购销	138
第二节 商品的运输	161
第三节 商品的储存	167
第八章 批发商业与零售商业	178
第一节 商品经营流转环节	178
第二节 批发商业	183
第三节 零售商业	197
第九章 商业体制改革	202
第一节 商业体制	202
第二节 商业体制的演变	207
第三节 商业体制改革	215
第十章 商业现代化	230
第一节 商业现代化的意义	230
第二节 商业现代化的内容	232
第三节 商业现代化的途径	239

第一章 商业概述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一、商业的产生

一提起商业，人们都不陌生，因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每时每刻都要和商业发生联系。在生产存在社会分工和产品归不同人占有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要实现消费就必须用自己生产的劳动产品去同他人生产的劳动产品相交换，由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不断发展的结果，人们的交换活动往往不是在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而是由专门的人或组织来完成的。这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人或组织，我们把他统称作商人，他们在经济社会中专事买卖交换的行业我们称作商业。如果给商业下一个确切的定义的话，应概括为：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专门经济行业。这两句话从历史和范围上对商业作了科学的概括。前句是说商业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和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一个历史范畴，是商品交换活动发展的结果，后一句指出它的范围，就是社会经济生活中诸行业中专事买卖活动的行业。

做为同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一个历史范畴，商业的产生，必须以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没有商品经济，

不是进行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就没有商业。当然也不是说，有了商品经济就有了商业，商业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

商品经济是同自然经济相对而言的。所谓商品经济，概括地说它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人类最初的经济形式不是商品经济，而是自然经济，即自给自足经济，指生产是为了直接满足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的需要，而不是为了交换的经济形式。列宁指出：

“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在商品经济下，各种不同的经济单位在建立起来，单独的经济部门的数量日益增多，执行同一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的数量日益减少。”①

商品经济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经济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社会分工；第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

社会分工是指许多劳动者从事各种不同而又相互联系的生产活动。在分工的情况下，每个人所创造的只是个别生产物，这就需要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相互发生联系，以商品交换的形式相互让渡产品，以满足各个生产者的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使社会生产顺利进行。相反，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所生产的都是同样产品，当然也就用不着交换。所以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之一。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页。

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所有，把人们生产的产品分成了你的和我的，决定了生产者相互之间不能无偿占有对方的产品。如果需要对方的产品，就必须在承认对方对产品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进行等价交换。反之，如果产品属于全社会共有，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产品的使用享有共同的权力，等价交换就成了无意义的形式。从这一点上说，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所有，不仅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而且是决定的条件。而社会分工则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

由以上可知，社会分工要求各个生产者之间互相联系，而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所有又迫使各个生产者相互分离，这种即要相互联系，又要相互分离的状况，客观上就要求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把各个生产者联系起来。在这里，商品交换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状况发展的结果，而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的直接原因，所有这些都是由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促使生产出现了社会分工。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原始公社的公有制解体，私有制产生，以至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

人类社会之初，即没有社会分工，也没有私有制。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类只能使用极简陋的生产工具，在自然分工的基础上，从事原始的采集、狩猎和捕鱼。他们共同劳动所得的产品也极其有限，只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没有什么剩余，人们的衣、食、住等所必须的物质资料，在氏族或部落内部通过直接的和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办法就消费了。因而，那时不可能有商品生产和商

品交换，更不可能产生商品。只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人们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以后能够繁殖的动物，而且这些动物又能够给人类生活提供新的食物来源，于是，人们便开始饲养和繁育动物，在那些适宜于畜牧的地方从事游牧生活，并形成游牧部落。这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种分工使各部落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游牧部落“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①农业部落也生产了较多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他们各自在满足了自己需要以后开始有了较多的剩余，这样，在部落之间便产生了交换，并从偶然的交换发展为经常的商品交换。

与此同时，私有制开始萌芽，并最后得以确立。起初，交换只是在不同的部落之间进行，是以代表他们的氏族首领来进行的。交换来的财产归公共所有。但是，随着交换的增加，氏族的首领便利用自己的权力，把交换来的财产当做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私人占有打破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氏族的各个成员也开始把他们所生产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于是，私有制产生了。交换渗入到氏族内部，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了商品交换的唯一形式。

然而，真正使商品交换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继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社会生产力又进一步得到发展，这种发展不单体现在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上，手工业的发展是个突出的成就。铜、铁等金属矿藏的挖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8页

冶、冶炼加工、纺织、建筑、制陶、榨油、酿酒等手工业生产，都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起来。“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①“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②至此，商品交换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必要的经济活动了。

二、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有了经常性的必要的商品交换活动，还不意味着就有了商业。如前所述，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交换，是物与物的直接对换。随着生产的发展，物物交换又发展到简单商品流通，最后形成了商业。在历史上，它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结果。

商品交换、商品流通和商业，是一些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经济范畴。它们都属于交换这个范畴之内，是交换在不同条件下所采取的特殊形式。

人类社会最初的交换形式，是物与物的直接对换，表现为商品—商品（W—W）的形式。

这是一种最原始的商品交换，即简单商品交换，是由商品生产者直接进行的，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占有了对方的商品。

这种交换方式由于交换在时间与空间上同一，卖的同时也就是买，买卖是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完成的，从而使交换发生困难。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展，此种交换形式便逐渐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②同上，第158页

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有时为了换到自己需要的商品，需要经过迂回曲折的过程才能成功。为了克服这种障碍，便逐渐出现了交换的媒介物——货币。最初的货币是使用布和贝壳、毛皮等谁都喜欢接受的物品（实物货币），后来便广泛的使用了易于分割，便于保管、持有和携带的金银、铜、铁等金属（金属货币）。

货币的产生使原来的物物交换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使交换过程分裂成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两个阶段。商品转化为货币（W—G），货币转化为商品（G—W），同时形成商品所有者的两种行为：一种是卖；一种是买。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买而卖。交换过程以卖开始，以买结束，买的目的是为了直接满足某种消费需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而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是在简单商品生产基础上形成的商品流通，即简单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不同于直接的商品交换。直接的商品交换，即物物交换，只表现为个别的交换行为。而商品流通则表现为总体的交换行为。

我们知道，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商品的买与卖表现为同一过程，商品形态没发生任何变化。而用货币媒介成的商品交换则不然，它使商品买卖的同一过程被分解为买和卖的两个独立过程。由商品到商品的过程发生了形态的变化，表现为：商品—货币，（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货币—商品（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我们通常把商品—货币—商品的过程看做商品的总形态变化。

上述情况，我们是在相对静止的情况下个别去考察的。而事实上，商品的交换活动总是在不停的运动。如果从整体

的运动中去考察这一现象，我们就会发现另外一些情况，即在交换正在进行的过程中，一种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就是第二种商品相反形态变化，对前者说来的买，对后者表现为卖。从另一个角度上去看，商品的流通还会表现出如下两种现象：一是说，对于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来说，他们的交换都必须同货币发生联系。当货币从一个商品生产者手中脱离出来以后，意味着这个商品生产者买到了他所需要的商品。商品最终总要被消费掉，而货币则只能被它的新主人拿来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另一种商品。货币被无数次的交换着，同一个又一个的商品生产者发生着联系，使商品不断的变换其形态，形成了一个彼此交错联结而又川流不息的商品循环过程，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

马克思说：“流通的一个基本涵义是，它所流通的是交换价值（产品或劳动），而且是被法定成为价格的交换价值。因此，并非每种商品交换，例如物物交换、实物献纳、封建徭役等等，都能构成流通，流通首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也就是说，商品流通，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只有当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这时流通的商品才是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在此之前，只有商品交换，而没有商品流通）。第二，不是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一连串的交流；一种交换总体，川流不息地而且或多或少地呈现于整个社会表面，即一种交换行为体系”，①因而说它“是从总体上看上的交换”。

商品流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简单商品流通；一种是商业（或商人）以货币尺度为手段媒介的商品流通。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册第132页

所谓简单商品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而进行的为买而卖的商品交换活动。即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商品流通，一般用（W—G—W）来表示。

简单商品流通同物物交换在形式上和本质上都有很大不同。

首先，简单商品流通是货币媒介成的商品交换，因此，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如秋卖春买，甲地卖乙地买。

其次，两种交换形式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程度不同；物物交换一次只涉及两个人，W—W。简单商品流通最少要涉及三个人，W—G—W。尤其当交换被分裂为两个过程以后，一次卖出，多次购买；多次卖出一人购买；多次卖出多次购买，就成了最经常的现象，从而使交换涉及更多的人。

第三，两种交换形式下，人们对于交换成功与否的依赖程度是不同的，物物交换的只是剩余物，交换成功与否与交换者的生产情况关系不大。简单商品交换下的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交换不成功，生产无法继续，因而说，在简单商品流通时已有经济危机的可能，只是还不能成为现实的危机。

简单商品流通同物物交换也有共同点：即交换的事物都是由商品生产者本人来承担的，对生产者来说也是交换者，对交换者来说也是生产者。随商品生产的发展，交换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买卖商品的时间越来越多，“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①因此，生产和交换的两种职能对于同一承担者来说必然发生矛盾，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就有了把交换独立出来的要求，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7页

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事业——商业，“这样，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它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①这就是“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②商人作为一个阶级出现后，商业就作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行业成为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了。

由简单商品流通过渡到商业同样需要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

首先，商业的产生与发展，必须以商品经济为前提条件，这一点是前面我们论述过的了。

其次，商业的出现，固然以商品经济为前提的，但不等于说有了商品经济就随之可以产生商业，因为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经济部门。商人不从事生产，而商人必须消费一定的物质生活资料，这就需要社会的物质生产者，在生产出能基本满足其自身的消费需求的物质资料以外，还必须为一个商人阶级生产出供他们消费的那一部分物质资料，这本身就说明了商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从另一意义上讲，商人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而商人无论是用作买卖经营活动的商品，还是商人自身消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②同上。第162页。

的生活用品，都只能是某种劳动产品。做为这些劳动产品的交换对象，就表现为商人手中一定量的货币，它是商人从商不可缺少的物质手段。这商人手中一定量货币的形成过程，就是古老的商业资本的形成过程，商人所从事的商品买卖活动，也表现为一种货币投资运动。

同简单商品流通比较，商业有自己的许多特征：

首先，商业流通形式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商业是货币开始，商品中介，货币结束。而简单商品流通则是商品开始，货币中介，商品结束。

其次，两种流通形式在动机和目的上不同。商业是为卖而买，目的在于让投资的货币增殖。简单商品流通是为买而卖，目的在于取得某种使用价值。

再次，两种流通形式所表现的经济关系不同。简单商品流通仅仅是交换双方劳动产品的互换，而商业流通则因商人的介入使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变为间接的关系，即由商人媒介成的关系，它使商品交换关系复杂化。

商业同简单商品流通也有其共同的地方。这主要表现在：两种流通形式在流通的每一个阶段，都包括两个相同的物质要素——商品、货币，都包括买和卖这两个互相对立的阶段，两种流通的交换全过程，最少都要有三个当事人参加进来。买者、卖者和即买又卖者。归根结底，这两种交换形式少不了货币的媒介作用，都形成为商品的流通，这正是他们可以共同区别物物交换的地方。

综上所述可见，商业是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

品交换形式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结果。商业的活动就是经营商品买卖业务，就是买进商品，再把它卖出去，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媒介成商品交换，以此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商业的职能

一、商业职能是商业实质的表现

职能，通常是指人、事物、机构等应有的职责和机能。基本职能，指在多种作用或功能的情况下，其中起支配作用，能说明事物的实质的职责和机能。

商业，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作为一种社会分工的独特行业，执行自己的职能。这个职能就是：“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马克思指出：“商人资本的职能是归结为这些职能，即通过买和卖来交换商品，因此，它只是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①

职能是某一范畴实质的表现，正如我们说货币的实质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的这种实质要通过货币所完成的职能来表示或解释。对于商业的职能和实质也是这样，商业的职能是商业实质的表现，反过来说，商业的实质决定了商业的职能。商业的实质，只是一种交换，不过这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换，即发达的商品交换。它不同于生产者与生产者，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直接进行的商品交换。如一个伐木工将自己采伐的木材直接卖给一个生产家俱的木匠，一个农民将自己生产的粮食拿到集市上去直接卖给用粮者等，这样的交换，或称买卖，都不能算作商业活动。商业是做为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5卷第364页。

三者，插在生产者与生产者，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来专门从事媒介商品交换的活动，这才是商业的实质。正是商业的这一实质，决定了商业的职能是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并以此同其它商品交换形式的职能相区别。如做为物物交换的职能，它是以商品所有者所占有的商品能够互相满足对方的需要，在考虑交换的数量比例的条件下来互相让渡商品的。交换的一方自己去寻找交换的另一方。物物交换的职能仅表现为以物易物的功能。做为简单商品流通的职能，它是以先买后卖，卖为了买，以卖作为过程的开始，以买作为过程的结束这样的运动规律来直接完成商品交换的。因而，做为简单商品流通的职能，也仅在于实现生产者的产品价值，并从其它生产者手中得到所需商品的职能。

商业做为交换的媒介更区别于生产、分配等职能。商业做为一种买卖活动，本身不直接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用来满足人类的消费需要而区别于生产的职能。商业这种买卖活动本身也不直接决定社会产品归谁所有，人们在社会产品中占有多大的份额，它只是使人们所占有的产品得以互相交换而区别于分配的职能。但做为生产与生产，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媒介，商业职能作用的发挥却可以对生产和消费起巨大的影响，成为发展生产，满足消费，活跃经济生活的强大手段或刺激因素。

诚然，商业的基本职能说明了它做为一种社会分工的独特行业区别于其它行业的本质属性。但做为商业活动，除专门媒介商品交换活动的基本职能而外还有许多其它附带的职能活动，如加工、保管、运输、发送、挑选、整理、分类、包装等等。这些附带职能不是商业职能，按马克思在《资本